

**cWS/9/****25**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2月2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报　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届会议。

.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保加利亚、北马其顿、秘鲁、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挪威、日本、瑞典、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越南、中国（52个）。

.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洲专利组织（EPO）、欧洲联盟（欧盟）（3个）。

.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Patcom、阿曼知识产权协会（OAIP）、创新型创业生态系统研究中心（RISE）、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艺术家权利独立联盟（IAFAR）、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7个）。

. 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 第九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主持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奥萨·维肯女士（瑞典）担任主席，选举朴時瑩先生（大韩民国）担任副主席。

. 尹泳𨥤（产权组织）担任标准委员会秘书。

讨论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 标准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文件CWS/9/1 Prov.3中拟议的议程。

. 主席请各地区集团协调员作集团发言。主席请各地区集团协调员作集团发言。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感谢国际局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强调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法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同意于2022年7月1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同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对有机会在本次会议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包括交流区块链技术方面的信息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数字发展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三维物体、区块链和相关XML架构的发展。

演示报告

. 本届会议上的演示报告、提交的书面发言以及工作文件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4368。

讨论、结论和决定

. 依照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段和第52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标准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标准委员会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 议程第4(a)项：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报告（第58号任务）

. 讨论依据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报告的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结果和工作计划。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9/ITEM 4A](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4951)。

### 议程第4(b)项：公布关于信通技术策略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

. 讨论依据文件CWS/9/2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文件CWS/9/2中介绍的调查答复。会议注意到，参与调查的主管局对调查问卷有着不同的解释，并且以不同标准对建议进行评分。一些主管局对某项建议投出低优先级票，因为它们已经实施了该项建议，而一些其他主管局投出高优先级票，是因为该建议对这些主管局依然重要。这项调查的结果与向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的工作队调查结果有很大差异。

. 国际局提出，这项调查与通常的标准委员会调查不同，由于对一般受众的作用有限，不应公布在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相反，国际局建议工作队在编制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和工作队2022年工作计划时考虑到这些结果。

. 标准委员会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编制计划中的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及其2022年工作计划时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

### 议程第5(a)项：XML4IP工作队的报告（第41号、第47号和第64号任务）

. 讨论依据文件CWS/9/3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5.0版的发布。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不久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单独发布产权组织ST.96 XML样例，还注意到产权组织ST.96集中存储库试点项目和由GitHub托管的开发者在当地知识产权局工作的外部开发者论坛。XML4IP工作队介绍了其2022年工作计划，表示打算提交一份JSON标准的最终提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5(b)项：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

. 讨论依据文件CWS/9/4和作为文件[CWS/9/ITEM 5B](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4504)公布的关于权利人角色的修订建议草案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和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提案草案，特别是两个关于权利人角色和创意作品类别的拟议模式。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权利人角色的拟议模式包含拟议权利人角色、其说明和各条目相应代码的清单；而创意作品类别的拟议模式包含拟议创意作品类别、其说明和各条目相应代码的清单。国际局告知标准委员会，它已经向几个版权联盟发出了建议草案，以征求反馈意见。

. 一个代表团明确支持国际局所做的工作，并承诺对提案草案提供反馈。一个代表团建议完善创意作品类别拟议模式中“未知”的定义。第二个代表团对提案草案表示欢迎，因为它涉及版权，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表示，由于它的业务组合中没有版权，因此难以对提案提出评论意见。针对这些意见，国际局确认，工作队将与更多的版权局和版权产业团体联系，寻求对这项工作的帮助。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在下届会议上提交最终提案供审议。

. 标准委员会请其成员对文件CWS/9/4附件中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评论意见。

### 议程第6(a)项：立体工作队的报告（第61号任务）

. 讨论依据文件CWS/9/5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立体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工作队将在2022年继续研究立体物体的检索方法，并在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提案。

### 议程第6(b)项：关于立体数字对象新标准的提案

. 讨论依据文件CWS/9/6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拟议新标准。该标准对接收、处理和公布包含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献中立体模型或立体图像的知识产权申请建议了文件格式和队立体对象的处理。

. 一个代表团建议对案文进行一些澄清性的编辑。这些建议包括：指出应使用建议文件格式中的“至少一种”；从定义清单中删除几个未使用的文件格式；澄清拟议标准第15段中三维到二维的转换只推荐给要求二维图像的知识产权局；拟议标准第25段中不要求知识产权局将三维物体转换为二维图像（文件CWS/9/6附件）；拟议标准第26段中的纸质出版物可以公布在线三维物体的链接，而不是该物体的二维表现。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在“MOL”格式的定义中增加“CDX”。秘书处建议在拟议标准的参考清单中增加产权组织标准ST.67和ST.88。

. 工作队牵头人提交了一份包含这些建议的最新草案。经过有关代表团的讨论，对第15段和第25段的措辞稍作了调整，提议标准委员会通过。

.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ST.91，名为“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建议”，并作了会议期间商定的修改，见会议页面公布的文件[CWS/9/Item 6(b)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4845)。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第61号任务的修订，现在的内容为：“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

.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所通过标准中增加一个关于选择文件格式标准的附件。标准委员会将这一问题交还给立体工作队，供其审议，可能在下届会议上进行报告。

### 议程第7(a)项：区块链工作队的报告（第59号任务）

. 讨论依据文件CWS/9/7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区块链标准草案的进展和工作计划草案。区块链工作队还对国际局正在编写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区块链白皮书草案提供了反馈意见。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参加了2021年9月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区块链网络研讨会。

### 议程第7(b)项：关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用区块链白皮书的报告

. 讨论依据文件CWS/9/8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将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产权组织区块链白皮书》草案。白皮书提出了区块链技术可以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得到应用的几个潜在用例。

. 白皮书由六个部分组成：内容提要、主体部分和四个附件。在评估区块链技术时应考虑的最重要的方面和特征是：互操作性、标准化、治理、监管框架和能力建设合作。白皮书提到了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资产：注册和未注册权利，如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数字数据的保护和获取，以及知识产权执法。潜在用例包括知识产权价值链所有和每个阶段的横向和纵向用例。

. 白皮书的主要目标包括：

* 收集关于区块链在总体上和在知识产权界内看法的信息
* 探讨将区块链技术用于知识产权的机会和挑战
* 分析区块链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的影响
* 确定区块链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潜在应用
* 支持区块链工作队
* 提出供审议的建议

. 白皮书附件一是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和知识产权价值链概述。白皮书附件二是为该白皮书进行的调查结果摘要。白皮书附件三更详细解释了知识产权领域的13个突出或潜在用例，包括商业原理和区块链原理。白皮书附件四是为区块链白皮书的模拟而准备的，作为一个例子，解释区块链技术如何用于解决在全球范围内识别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行为者或参与者的一个长期问题，即自主身份和分散式身份识别符。

. 有许多基于区块链的应用已经使用到位，并确定了许多潜在的用例。白皮书指出，在国际层面上有若干受区块链启发的倡议，这些倡议正在影响所有知识产权价值链和所有知识产权类型的各种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知识产权局仍处于探索阶段，但一些知识产权局正在开发以区块链为动力的系统，并计划很快发布。白皮书指出，市场上已经有许多区块链驱动的应用，特别是在版权行业。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应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要求，白皮书的最终草案作为文件CWS/9/8的附件提交给本届会议供核对事实信息。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受邀在2021年10月22日前发表评论意见。截至10月30日，国际局已收到标准委员会一个成员对白皮书主体的反馈，涉及对其活动的更正和改进与以太坊2.0版共识算法相关的文本。同时，国际局对白皮书的附件三和附件四进行了小幅改进。

. 国际局打算在对其进行编辑和设计之后，在2021年11月将白皮书公布于产权组织网站。

. 标准委员会请各局在制定其区块链战略和实践时考虑白皮书中的信息。

### 议程第8(a)项：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报告（第47号任务）

. 讨论依据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在第47号任务上的进展。工作队在研究法律状态标准的潜在合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工作队没有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一致。工作队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在ST.27中使用保留字符的提案。

. 一个代表团问标准委员会是否应继续开展关于潜在合并的工作。秘书处指出了合并可能产生问题的几个原因。标准委员会将这一问题交回工作队，以便在其下届会议上报告这一问题，这可能会影响第47号任务的说明。

. 标准委员会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考虑关于是否应继续开展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可能合并工作的讨论，对第47号任务的说明编拟更新，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8(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提案

. 讨论依据文件CWS/9/9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修订标准ST.27的提案。法律状态工作队建议进行两组修订：一组称为“事件指示码”，以取代“保留字符”一词，一般特征是提供更多的事件信息；第二组称为“程序指示码”，作为事件指示码的具体实现，将作为更高级别知识产权局程序的一部分而相关的事件分组。建议由工作队进一步研究将这些修订扩展到ST.61和ST.87。

. 一个代表团建议让知识产权局在实施ST.27方面获得更多经验，然后再将拟议的修订扩展到其他法律状态标准ST.61和ST.87。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立即开始扩展提案的工作，以保持三项标准的同‍步。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9/9中所述的对标准ST.27“事件指示码”和“程序指示码”的拟议修订。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法律状态工作队提出的工作计划。标准委员会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研究如何对“事件指示码”和“程序指示码”作出调整使其适用于ST.61和ST.87，争取提交一份提案，供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8(c)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61实施计划的报告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0 Rev.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各局根据通函C.CWS.152提交的映射表。14个知识产权局对通函做出了回应，11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映射表。

. 标准委员会批准公布文件CWS/9/10 Rev.附件中转录的各局发来的产权组织标准ST.61映射表。映射表将在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7.13部分公布。

### 议程第9(a)项：序列表工作队的报告（第44号任务）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1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序列表工作队的活动和工作计划，包括工作队对开发WIPO Sequence套件的积极支持，以及建议将ST.26的大爆炸实施日期从2022年1月1日推迟到2022年7月1日，请成员国在产权组织大会上审议。标准委员会获悉，新的ST.26大爆炸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已由产权组织大会于2021年10月正式决定。

.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局如文件CWS/9/11第16段所述，继续测试WIPO Sequence套件。

### 议程第9(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提案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2 Rev.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ST.26的拟议修订。对ST.26正文的拟议修改如下：

1. 出现的所有“SOURCE”氨基酸序列特征均改为“source”，以符合最近UniProt的变更；
2. 出现的所有“ORGANISM”、“MOL\_TYPE”和“NOTE”限定符均改为“organism”、“mol\_type”和“note”，以符合最近UniProt的变更；
3. 出现的所有“专利局”均改为“知识产权局”；
4. 将“DTD”这一缩写的位置从句末改至“文件类型定义”后；
5. 对第3(g)(i)(2)段进行编辑，将“核苷酸类似物”改为“骨架部分”；
6. 对第44段中的代码段进行编辑，以更正softwareVersion所用引号，应为：softwareVersion="1.0"；
7. 对第46段示例1-2进行编辑，将nonEnglishFreeTextLanguageCode从“jp”改为“ja”，同时纠正<FilingDate>的缩进，使其与<ApplicationNumberText>保持一致；并
8. 对第97段进行编辑，将“……的一个分组……”改为“……之外的一个值……”。

为保持一致性，建议如文件CWS/9/12 Rev.附件一至三所示，对附件进行修改。

. 一个代表团询问在2022年7月之后如何对ST.26进行修订，因为各局至少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来准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同时实施经修订的ST.26。国际局表示，ST.26发展的许多方面，包括对WIPO Sequence套件的更新和对标准的修订，都需要序列表工作队考虑为各局制定指导，并应提交给委员会。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CWS/9/12 Rev.附件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

### 议程第9(c)项：产权组织培训网络研讨会系列和WIPO Sequence套件开发

.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WIPO Sequence套件的网络研讨会。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9/ITEM 9C](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4953)。

### 议程第10(a)项：权威文档工作队的报告（第51号任务）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3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2021年对权威文档门户上数据集的更新。尚未向权威文档门户提供数据的各局被邀请提供数据。

. 权威文档工作队认为，近期内不需要对该标准进行进一步修订。工作队建议，应认为已完成第51号任务，并应将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权威文档工作队还建议解散该工作队。因此，未来修订产权组织ST.37的任何请求都将在第33号任务“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下进行审议。

. 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将进一步开展工作，为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威文档编写建议。秘书处回顾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并告知委员会没有这方面的强烈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与各知识产权局联系，以了解对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威文档的需求。

. 标准委员会批准终止已完成的第51号任务并解散已完成任务的权威文档工作队。

. 标准委员会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在第33号任务下对ST.37进行修订。

### 议程第10(b)项：权威文档网络门户发布内容最新消息

.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在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中收入24个知识产权局新的或经更新的数据。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9/ITEM 10B](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5203)。

### 议程第10(c)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4 Rev.和[CWS/9/ITEM 10C](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4971)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修订是由权威文档工作队与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合作编制的。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ST.37的拟议修订包括通过使用三个新的附加指标代码之一，说明公布的摘要、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是否可进行文本检索。这些新指标被提议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强制纳入的指标。

. 一个代表团反对拟议修订文件（CWS/9/14 Rev.附件一）中ST.37第8、12和32段的措辞，这些措辞使新指标对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强制性的，并要求在ST.37中将这些内容列为任择性的。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应从ST.37的拟议修订中删除对PCT的提及。国际局指出，可以提供一个改进的ST.37修订提案，不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规定强制性内容。这相反可以在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内决定，并在单独的PCT行政规程或指南中处理，而ST.37则为构成专利权威文档基础的数据元素提供共同的技术建议。

. 在全会之外，一些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并考虑了全会上讨论的建议，准备了一份备选提案。备选提案已提交全会讨论，转录于文件[CWS/9/ITEM 10C](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4971)。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会议网页上发布的文件[CWS/9/ITEM 10C](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4971)中提出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

### 议程第11(a)项：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报告（第57号任务）

. 讨论依据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取得的进展。工作队讨论了产权组织标准ST.88中的SVG图像格式问题，并编写了ST.88的拟议修订。

### 议程第11(b)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提案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5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ST.88的拟议修订。根据该建议，SVG图像格式将成为一种替代格式，将其添加到标准的第12段。知识产权局可以接受申请人提交的SVG文件，但应转换为首选图像格式（JPG或PNG），以便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数据。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9/15第5段中所述的关于处理SVG图像格式的ST.88修订。

### 议程第12项：公布公众访问专利信息调查结果，第二部分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6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PAPI调查第二部分的结果。收到了36个知识产权局的答复。超过85%的答复者表示，获取专利信息无需付费。约有三分之二的答复者在公布后出现修改时在线提供更新的专利文献。九个知识产权局计划在未来对法律状态事件实施ST.27，而目前未计划实施ST.27的14个知识产权局中，有9个称资源不足为主要原因。权威文档不符合ST.37的知识产权局称缺乏资源和难以达到技术要求为主要原因。

. 工作队建议根据已完成的工作，更新第52号任务的说明。

. 标准委员会批准按文件CWS/9/16所述，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调查结果和分‍析。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第52号任务的修订，现在的内容为：“为用于对知识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 议程第13(a)项：数字转型工作队的报告（第62号任务）

. 讨论依据数字转型工作队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数字转型工作队取得的进展。在审查现有的产权组织标准时，工作队意识到，来自知识产权局的关于其数字实践的更多信息将有助于工作队对这些标准提出更好的修订。

### 议程第13(b)项：关于调查主管局数字化转型做法的提案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7进行。

.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拟议的调查，以收集各局的信息，协助数字转型工作队开展工作。该调查询问各局在接收、处理和公布知识产权申请方面的做法，特别是全文本格式。

. 一个代表团建议，当一个知识产权局对以前问题的回答表明这些问题不相关时，可以跳过问题8至11和13。国际局指出，这可以作为在线调查工具的编辑修改来实施，因为标准委员会批准的基于文本的问卷需要为在线工具进行轻微的修改。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9/17附件中所示的问卷，注意到在在线调查工具中实施经批准的调查问卷时将反映出编辑方面的修改。

.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开展调查，并在调查完成后将答复公布于产权组织网站。标准委员会还要求工作队提交对调查结果的分析，供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

### 议程第14(a)项：关于2020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 讨论依据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各局对C.CWS.147-149号通函的答复，这些通函要求提交2020年年度技术报告信息。19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了ATR信息，与去年的数量相同（2019年ATR）。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9/ITEM 14A](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5222)。

### 议程第14(b)项：关于改进年度技术报告的提案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8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关于ATR信息提交和使用情况下降的数据。ATR自其面世以来所处的环境已经发生了剧变。在线出版物成为了常态，许多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年度报告中包含大量ATR中的信息。自动翻译工具已广泛普及，并且越来越先进，使讲其他语言的人更容易获取所公布的内容。这些因素解决了ATR最初旨在满足的许多需求。

. 在生产者方面，所提交的ATR数量多年来一直稳步下降。以ATR年份来看，1998至2001年，每年有50多家知识产权局提交ATR。2002年至2007年，平均每年有42家知识产权局提交ATR。2008年至2013年，这一数字下降至31家知识产权局。2014年至2018年，提交的知识产权局数量稳步下降，从2014年的23家降至2018年的仅11家。此后数字略有增加，2019年和2020年提交了19份（工作文件发布后数字略有变化）。

. 在用户方面，产权组织的网络统计显示，所有ATR总计在公布后的头两年平均每年约有180次浏览。与《产权组织手册》网页下公布的其他材料的浏览量相比，这个数字非常低。

. 根据这些数据，国际局提出了两项建议供标准委员会审议：(1)终止ATR，或(2)简化ATR程序，收集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信息链接，不收集文本。

. 若干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选择终止ATR的方案1。然而，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保留ATR并采用简化收集的方案2。有人提出了折中方案，即在三年内采用简化方案，然后向标准委员会提交更新的使用信息，以重新审议是否停止收集ATR。所有代表团都支持这一折中方案。

. 标准委员会同意在三年内使用简化的ATR程序，然后再次考虑是否停止收集ATR。

. 标准委员会同意继续执行第24号任务，直至作出进一步决定。

### 议程第15项：更新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

. 讨论依据文件CWS/9/19进行。

.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将某些“工业产权”改为“知识产权”的建议。拟议的更新旨在反映《产权组织手册》中的现有材料以及委员会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

. 标准委员会批准如文件CWS/9/19第4段所述，将《产权组织手册》标题和文本中的某些“工业产权”改为“知识产权”。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产权组织手册》进行相应的更‍新。

### 议程第16(a)项：第七部分工作队的报告（第50号任务）

. 讨论依据文件CWS/9/20进行。

.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工作计划的拟议更新。由于大流行病，来自CWS/7的以前的工作计划已经过时。新的工作计划将从以前同意更新的第7部分的调查中每年更新一项调查。此外，建议标准委员会要求更新第7.9部分的引文做法。这些调查的更新将按照CWS/5商定的方法进行，不提交调查表供进一步批准。

. 文件还建议对标准委员会进行的所有调查的结果公布程序稍作修改。根据该建议，调查结束后，将立即公布对调查的个别和整理后的答复。在下一次会议上，国际局将向标准委员会通报公布情况，并提交调查分析供审议。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这种方法将使调查结果更快得到，并简化调查的管理。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某些调查，可以逐案要求对这种方法进行例外处理。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9/20第5段至第10段中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经修订工作计划。

. 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在工作计划中安排更新第7.9部分的引文做法。

.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9/20第12段中所述的对所有标准委员会调查公布程序的修改。修改后，调查答复通常将在调查完成后公布，无需经过标准委员会的批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秘书处将向标准委员会通报调查结果，并提交分析，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 议程第16(b)项：API工作队的报告（第56号任务）

. 讨论依据API工作队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9/ITEM 16B](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5207)。

### 议程第16(c)项：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报告（第55号任务）

. 讨论依据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计划在2022年继续向工作队成员收集数据清理做法，并为标准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编写建议。

### 议程第16(d)项：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的报告（第60号任务）

. 讨论依据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演示报告的内容，特别是进一步的工作要等待马德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 议程第17项：关于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

. 讨论依据文件CWS/9/21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终止第23号任务的建议。鉴于对提供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新要求已在PCT下生效，以及此种数据在产权组织PATENTSCOPE公开网站上提供，国际局建议终止标准委员会第23号任务。

. 标准委员会批准如文件CWS/9/21第4段所述，终止第23号任务。

### 议程第18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 讨论依据文件CWS/9/22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2020年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到2020年底，来自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90个工业产权局积极使用WIPO Business Solutions来进行工业产权行政管理，产权组织标准包括其中。51个工业产权局参加了国际局提供的在线交换平台之一。此外，国际局执行了一个项目，帮助各局为其当前文件专利公布生成产权组织ST.36 XML格式带嵌入TIFF图像的可检索全文，35个局收到了该软件，并接受了使用培训。国际局与许多工业产权局一道开展工作，促进工业产权数据的交换，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用户能够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局的工业产权信息，2020年与19个国家有关的数据集被加入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根据要求，国际局向阿曼、巴林、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提供了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在线培训课程，对产权组织相关标准的使用进行了讲解。

### 议程第19项：交流关于数字化活动的信息

. 讨论依据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洲专利局代表的演示报告进行。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五个局的演示报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专利局（EPO）。演示报告可见会议网页文件[CWS/9/ITEM 19 IP AUSTRALIA](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5114)、[CWS/9/ITEM 19 CI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5116)、[CWS/9/ITEM 19 ROSPATENT](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5138)、[CWS/9/ITEM 19 USPTO](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5139)和[CWS/9/ITEM 19 EPO](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5115)。

### 议程第20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 讨论依据文件CWS/9/23进行。

.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文件CWS/9/23附件中提出的任务单。

.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经修订的任务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后接附件一]